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82號

原　　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金泉

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

被　　告　高雄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其邁

訴訟代理人　李昇亮

　　余秋美

上列當事人間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11年8月9日農訴字第111021926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於112 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原告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不服被告所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之罰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本件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之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 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緣被告所屬海洋局(下稱海洋局)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派員抽驗原告產製之「金牌虱目魚用」水產配合飼料(抽查編號：KF110031，下稱系爭水產配合飼料)，經檢出含四環黴素類(4-epimer-oxytetracycline) 3.5ppm及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 13.1ppm，遂以110年11月8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033049600號函通知原告檢驗結果及限期申請原樣複驗，惟原告未申請複驗。嗣海洋局於110年11月26日

以高市密海洋推字第11033202300號函通知被告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原告產製之系爭水產配合飼料檢出藥物殘留不符規定，動保處乃於110年12月17日派員前往原告公司所在地查訪並製作訪談紀錄，經原告之代理人鄭依佳君(下稱鄭君)當場陳述意見，原告並於同年月23日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案經被告審酌調查事實證據及陳述意見結果，核認系爭水產配合飼料雖有獸醫師(佐)處方箋，惟其檢出藥品成分含量(3.5ppm及13.1ppm)與獸醫師(佐)處方箋所載用藥量(220ppm)皆有落差，恐無法達到藥品療效且易產生抗藥性，原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規定之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以111年3月22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206500號函裁處9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於111年4月11日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11年8月9日農訴字第1110219268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原告猶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配合動保處到廠訪談並且記錄，惟動保處於訪查一次後未有任何通知或函覆原告補正或是函請原告說明之程序，即於111年3月22日以原處分核處原告9萬元罰鍰，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特定事項通知原告陳述意見，亦未告知原告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有違教示制度之規定，則被告顯未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裁罰理由係以原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惟原告於使用上並未違反前開規定，且該批貨物根本未出售，被告依檢驗出之數據換算應添加之劑量認定原告使用未依規定，並以「恐無法達到藥品療效且易產生抗藥性」為由裁罰，然原告使用並未不符獸醫師處方箋且該批貨物完全未出售，不可能產生「恐無法達到藥品療效且易產生抗藥性」之情形，被告裁處有誤等語。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卷查原告自承海洋局抽驗之系爭水產配合飼料經事後查證為有添加藥物，且實際使用藥物為與獸醫師(佐)處方箋所載成分相同之「新功奧特西-22-FA」等情，惟查系爭水產配合飼料經檢出藥品成分含四環黴素類(4-epimer-oxytetracycline) 3.5ppm及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13.1ppm，與獸醫師(佐)處方箋所載「藥品名：新功羥王素-220(Oxytetracycline-220)；用法、用量：每噸加1公斤」，兩者雖為相同藥物，然其檢出濃度經換算後，與處方箋所載用量(220ppm)顯有落差，未達治療量，洵堪認定，故被告核認原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規定之事實明確，裁處9萬元罰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㈡原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按行政程序法第104條第2項及第106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代替書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並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查動保處於110年12月17日製作之訪談紀錄，載有「違法案由」及「法規依據」，並經原告代理人鄭君陳述意見及詳閱內容確認無誤後簽章，且原告對於前揭訪談復於同年12月23日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此有動保處訪談紀錄及原告(110)興泉字第110.029號函在卷足憑。是被告已踐行事前給予處分相對人提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並於審酌其陳述意見內容後，始作成原處分。次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授權訂定之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下稱使用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獸醫師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而該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7條即明定，獸醫師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處方箋所載之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指示投藥。準此，倘未依獸醫師處方使用藥品，即有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授權訂定之使用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裁處。經查，本案系爭水產配合飼料經檢出藥品成分羥四環黴素為水產動物許可使

用之藥品品目，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亦經原告表明為依照獸醫師(佐)處方箋使用，則系爭水產配合飼料之藥品含量即應與獸醫師(佐)處方箋所載用法用量換算後之含量(220ppm)相當，然其檢出濃度與處方箋所載用量顯有落差，違規事實明確。原告為飼料製造業者，理應對產製之產品嚴謹把關負責，及瞭解藥物若未依規定添加使用，非但未達療效且易產生抗藥性，其縱未出售，亦無礙於其違規事實之成立，復且，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第16款對於違反第32條規定情形者即應處罰，並無實際出售違規產品予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食用後，始得予以處罰之明文。據此，被告裁處原告9萬元罰鍰，於法亦無不合等語。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第3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第4項)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2條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第40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32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

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2.另按使用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規定訂定。」、第2條第1項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條之1第4項規定訂定。」、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辦法所稱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其使用類別如下：……三、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第7條規定：「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處方箋所載之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指示投藥。」。

㈡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述情節，有原處分、訴願決定書、海洋局110年11月8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033049600號函、飼料抽查紀錄暨切結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0年度水產飼料品質監測計畫」分析報告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1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01456087號函、海洋局110年11月26日高市密海洋推字第11033202300號函、訪談紀錄、獸醫師(佐)處方箋、客戶添加藥物處方箋、配方明細表等件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5至75頁)，原告復表示對於本件檢驗報告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60頁)，是上情堪認為真實。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未遵守行政程序法關於陳述意見程序之相關規定云云；然本件係海洋局派員抽驗原告產製之系爭水產配合飼料，經檢出含四環黴素類(4-epimer-oxytetracycline) 3.5ppm及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 13.1ppm後，而以110年11月8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033049600號函通知原告檢驗結果及限期申請原樣複驗，惟原告未申請複驗，海洋局乃於110年11月26日以高市密海洋推字第11033202300號函通知動保處原告產製之系爭水產配合飼料檢出藥物殘留不符規定，

動保處遂於110年12月17日派員前往原告公司所在地查訪並製作訪談紀錄乙節，均業如前述；又依據動保處人員所製作之訪談紀錄上明文記載「案由：貴公司產製之『金牌虱目魚用』水產配合飼料(抽查編號：KF110031)經抽驗結果檢出含四環黴素類(4-epimer-oxytetracycline：3.5ppm；羥四環黴素：13.1ppm)殘留，涉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法規案」等內容，且針對原告違規事實、違反法規依據及法律效果等事項皆於訪談程序中明確告知，並詢問原告代理人有無異議，最後並詢問原告代理人「有無其他陳述意見」等語(本院卷第69至70頁)，原告於訪談之日後，復於110年12月23日提出補充說明函，該函主旨即謂「覆 貴處110年12月17日到場訪談之補充說明」，顯見被告於111年3月22日為原處分之前，實質上已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告並已享有充足之時間充分表達關於本案意見之陳述內容，被告於審酌原告陳述意見內容後，始作成原處分。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依第102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三、得依第105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事項。(第2項)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可知陳述意見之通知亦得以言詞方式為之，雖被告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04條第1項以書面通知原告陳述意見之程序，然原告既於被告做成原處分前，業分別由其代理人以言詞及由原告以書面方式陳述對於本案之意見，從而，原處分之決定過程業已使原告之程序權獲得保障，原告猶拘泥於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文規定，指摘被告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難謂可採。

㈣原告又主張其並未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動物用藥品

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規定，且該批貨物根本未出售，不可能產生「恐無法達到藥品療效且易產生抗藥性」之情形云云。然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條規定：「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可知該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動物健康，以利健全我國畜牧事業之發展；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條之1第4項授權制定之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其中第7條既有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處方箋所載之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指示投藥之規範，足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已然明確授權規範用藥人之投藥方式，用藥人不得無故自行變動處方箋所載之用法、用量等指示投藥規範，否則，將有可能使畜牧養殖動物產生抗藥性，或因此導致其他疾病之產生，而有違前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且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第16款所規定之裁罰要件僅以行為人違反依該法第32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為已足，並未另行規定需待實害結果之發生始得予以裁罰，故原告主張該批貨物並未出售，不可能產生「恐無法達到藥品療效且易產生抗藥性」之情形云云，容有曲解法文之嫌，委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委無足採，被告以原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規定之事證明確，而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最低金額9萬元罰鍰，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裁量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法。從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 條第1項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麗文